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3年度家護字第2009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
11 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2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為騷擾之行為。

13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14 理由

15 一、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丙○
16 ○為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7 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帶
18 丙○○至公園，並威脅丙○○須致電聲請人索要金錢，否則
19 丙○○就會沒錢吃飯，直到當日晚上才帶丙○○返回高雄市
20 ○○區○○○路000巷00○0號2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
21 另相對人亦常利用丙○○向聲請人要錢，相對人若要錢不
22 成，經常辱罵、威脅聲請人，或摔東西出氣，是已發生家庭
23 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有繼續遭受相對
24 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
25 員丙○○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應有核發保
26 護令之必要。

27 二、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

28 (一)對話紀錄擷圖。

29 (二)兩造戶籍資料。

30 (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31 (四)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01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丙○○分別為母子、父子關係，
02 相對人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不容以
03 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惟相對人卻捨此不為，逕行施以上開
04 家暴行為，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欠佳，復觀其行為模式顯有
05 繼續發生衝突之高度可能而具有行為繼續性，在相對人學習
06 控制自我情緒，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
07 應有之互動模式前，堪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仍有再
08 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是為充分保障聲請人及其家庭
09 成員丙○○之身心安全，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
10 未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施暴力行為之態
11 樣、相對人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聲請人及其
12 家庭成員王浩宇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核發
13 如主文所示第1至2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復參酌相對人所
14 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及情節，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5 2年，併予敘明。

16 四、至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遷出系爭住處、遠離工作場所即鳳農
17 市場及應完成處遇計畫部分，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
18 之態樣及情節，認核發主文所示第1至2項內容之通常保護令
19 即足以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免受相對人繼續侵害
20 或騷擾，且無其他事證可徵有另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必
21 要，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自無從為准許，惟因法
22 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
23 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惟日後相對人倘再發生家庭暴
25 力情形，聲請人自可爰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
26 定，在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聲請，併此
27 指明。

28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淑美

04 附錄：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06 第2條
07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08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9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10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11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12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13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4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15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6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17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8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9 療。

20 第61條
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2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7 為。
- 28 三、遷出住居所。
- 2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3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2
-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05